

理律盃研習營

主 題：海洋污染損害賠償

主辦單位：理律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時 間：2008年9月20日（星期六）9：00-17：00

地 點：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實習法庭（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09:00-10:00	<p>開幕暨致辭</p> <p>主辦單位：武永生教授（銘傳大學法學院院長）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楊楨教授（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理事長）</p> <p>邀請貴賓：法務部王清峰部長</p>
10:20-12:20	<p>專題演講：國際海上油污染的民事責任</p> <p>主 持 人：李家慶律師（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東吳大學講師、交通大學科法所助理教授）</p> <p>主 講 人：柯澤東教授（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p>
13:20-14:40	<p>論壇之一：國際私法在涉外案件中的攻防策略</p> <p>主 持 人：游啓璋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教授）</p> <p>主 講 人：陳榮傳教授（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p>
15:00-16:40	<p>論壇之二：辯論技巧、書狀寫作與國際訴訟案件之處理</p> <p>主 持 人：范鯨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p>與 談 人：辯論技巧：林之嵐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法律文書寫作：吳至格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 國際訴訟案件之處理：黃欣欣律師（理律法律事務所）</p>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陳長文教授(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合夥人暨所長、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常務理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教授)

李校長、楊理事長、武永生院長、王清峰部長、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早安！

今天非常高興能夠以理律文教基金會董事以及法律系老師的身分，來參加理律盃研習營的開幕，藉這個機會，我想要感謝主辦單位銘傳大學提供所有的支援及協助，同時這也是我第一次來到這所有五十多年歷史的學校。我很小的時候就知道這所學校，以前這所學校只有女生，後來慢慢有女生也有男生，從沒有法律系到之後有了法律系、法律研究所。在此我想要對銘傳大學表示感謝以及敬佩。李校長不是學法律的，可是我聽他短短的一席話，可以感覺到 he 確實是一位很了不起的教育家，他可以體會法治在教育裡所扮演的角色。

今天我想講一個真實故事：兩個年輕的法律人一大早在家裡準備好三明治，帶著自己的三明治到星巴克買咖啡搭配三明治享用，結果服務員很客氣的對這兩位年輕人說：「對不起，先生，我們這裡的規矩是不能吃你自己帶來的食物。」這個道理大家都可以體會。這兩位法律人互相對看了一眼，把自己的三明治跟對方的三明治對調後繼續吃。這個故事一方面顯示出法律人的機智，另一方面也顯示出這兩人的奸詐，恰好呼應剛剛武院長所談到的，我們為什麼要念法律？身為一個法律人到底是值得驕傲？還是不那麼值得驕傲的事情？

楊理事長是我很敬重的學長，他很愛護我。他剛才介紹我時稱呼我為「陳大律師」，我心中有一點猶豫，「陳大律師」這四個字代表了什麼意義？也就是「律師」究竟代表什麼意義？「檢察官」代表什麼意義？「法官」代表什麼意義？「法律教授」代表什麼意義？在公司擔任「法務」又代表了什麼意義？

昨天有一個案子，是吳淑珍不出庭的問題。我今天看報紙，有一個題目講到「大律師你的戰場在哪裡？」因為台大醫院說明吳淑珍的病況，表示被告的身體在什麼狀況之下會有危急的顧慮，但是如果法庭裡準備必要的醫療設施以及醫療人員，應該就沒有問題。被告的律師只引用了醫院說明的前半段，而稱被告有生命危險，因此告知當事人；當事人本來準備出庭，但基於尊重醫院的意見，決定不出庭。今天報紙有很多有關於「大律師」、究竟「律師」是什麼的討論，有點像星巴克裡兩位法律人。在這裡我不是要討論這一位律師的表現究竟好不好，而是這關乎我們今天要談的題目。

各位同學，尤其是在座要參加比賽的同學，你們在法律系大概都是二、三年級，甚至是研究所，我希望每一位同學今天已經體會到習法的目標究竟是什麼。有一個題目是我常常提的，「器識」與「法律專業」兩者哪一個比較重要？當然「器識」與「法律專業」都很重要，可是如果一定要選的話，哪一個比較重要？我覺得如果沒有器識——也就是理想——的話，那我寧願不要有專業，也就是不要進入法律這個行業。

各位同學，你們已經進入模擬法庭的活動，甚至有些同學已經參加過了。模擬法庭與一般的辯論或演講是不一樣。曾經有一個教育學家做過統計分析：在學習的過程中，如果只是聽講，老師講了 100%，我們真正吸收的可能只有 10%；如果除了聽之外再加上看到，我們能夠學到、吸收的會是 30%。聽加上看最多只能吸收到 30%，但是如果能夠寫、進入資料的搜索，可以學到的會是 50%。再進一步，不但是聽、看、說、寫，模擬法庭要求參賽者必須扮演正方以及反方，隨著需要轉換角色，用這種方式學習，可以吸收到 70%、80%；更重要的是自己的創造力

可以提升到 90%，甚至超越從知識那一端所給予的，所以有 100%、120%的可能。這是模擬法庭很重要的一點，而這點在我們法律教育裡是最欠缺的。我們希望透過模擬法庭的活動，使每個學生都能夠有機會鍛練自己。

法律教育的目的是要培養、訓練出一個「全觀」的法律人，那麼法律的設計應該是如何呢？紀伯倫曾經講過一句話：「真理不用說，它就已經存在。」所以真理是什麼就是什麼，講或不講它都已經存在了。聽起來很有道理，可是這麼說的話，我們就不用講真理了。亞里斯多德說：「真理要越辯越明。」這兩句話看似衝突、其實都有道理。什麼叫「全觀」的法律人？模擬法庭比賽第一場擔任原告，第二場就要擔任被告。很多事情是介乎黑跟白之間，是黑是白要經過不斷的辯論，才能夠真正釐清真理為何。

律師、檢察官、老師各有不同的角色，法律教育最終極的目的是希望透過這些不同的角色，把那個真理呈現出來。原告律師把角色定位在律師，要把所有可能在法律上發揮的立場發揮到極致，這需要專業、創造力、技巧、言詞的表達等各方面的訓練。被告律師當然也要從被告的角度發展到極致。法律的設計是不論原告律師或被告律師，希望他的專業知識是 100%的，他的器識、所用的方法不是奸巧的方法，而是能很驕傲的把當事人的立場發揮到極致。最後的真理能夠呈現出來是基於一個假設，也就是原告律師或被告律師（法律人）的專業知識是一流的，同時他的器識是一流、缺一不可，這是各位同學選擇法律做為自己的專業所需具備的。如果你要做律師卻不認真，致使專業知識不夠，你不但愧對你的老師、愧對你自己，更愧對你的當事人跟社會。反過來講，如果我們都很認真，真理就會透過不斷的論辯而出現，法官做決定的時候就比較容易，整個社會的公平正義就會浮現出來。

各位可以想像，擔任律師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擔任檢察官或法官也不是容易的事情。不容易的事情為什麼需要你來做？我們是不是最優秀的人？是的話，我們就應該做到別人對我們的期許。各位年輕的孩子們、學弟、學妹們，幾十年前我就像你們一樣坐著聽講，但幾十年前我沒有機會參加這項活動，當然今天社會的挑戰對你來講是非常的險峻，所以你們的責任也相對非常重大。

最後我要表達感謝，也希望我們的研習營成功、往後的比賽成功。「成功」的意思是希望你們能夠從這個過程中體會到包括待會幾位老師要對你們所講的道理，透過這樣的比賽能夠對你們將來畢業之後的職業生涯有所幫助，甚至到了像我一樣的年紀時會覺得這個經驗太好了、得到很多收穫。

在此祝福大家、謝謝大家。

理律盃研習營貴賓致詞紀要

法務部王清峰部長

武院長、楊理事長、陳大律師、各位老師、各位同學：大家早安！

我剛看到長文老師拿著報紙，這裡畫了框、那裡畫了勾，老實說，以前在報紙上看到老師提出批判的文章我都覺得非常痛快，現在看到他的文章卻覺得很煩惱。我的糗事非常多，但是我要跟大家說，碰到挫折不要難過，總有一天會突破。

理律法律事務所是一個歷史悠久、專業卓著的事務所，它的年齡比在座的各位多上好幾倍，但是如果你以為理律人都是「老磕磕」，那就錯了！多少年來，理律人在關懷社會、服務人群上都不遺餘力，尤其是在維護人性尊嚴以及提升經濟上，更是不遺餘力；他們在產業、經濟、科技、社會、法治理想以及市場秩序等各方面，都十分用心，令人非常敬佩。他們怎麼樣追求卓越？就是在各方面要求做得好，更要做得對！所以他們不論是在傳統與現在、在國內與國際，都搭起法律的橋樑。大家知道好事做多了會上癮，理律人用無私的精神開放他們的智慧與經驗，不僅要把法律知識向下紮根，更是要薪火相傳，所以舉辦「理律盃」在推廣法治教育、贊助培育法律人才，貢獻良多。

各位今天能來到這裡是很好的福氣。從 2001 年開始至今，理律人就舉辦校際的法律系所學生模擬法庭辯論比賽，2003 年起更與大陸清華大學合作，相關的議題不管是憲政議題、民商法的議題、智慧財產權的議題、WTO 貿易法的議題、仲裁、律師倫理規範以及企業的社會責任，到我們今天研討會上所要探討環境保護污染損害賠償責任，真是既宏觀又有深度。今天大家真的要感謝前輩為我們社會、棟樑所付出的心力，我在此致上萬分的敬意。

我也藉此機會向各位法律人報告一下法務部的努力。我的薪水來自各位繳的稅，法務部的預算今年 263 億、明年 268 億，都來自各位、還有各位的父母，辛辛苦苦所繳納的稅，我們無論如何不敢有愧於大家。我上任以後很清楚地提出我的施政主軸，即：建立廉能政府，建構現代法制，嚴正執行法律，加速獄政革新，深化司法保護，以及節省司法資源。

我跟各位報告，我真的是換了位子就換了腦袋，以前看到達官貴人到廟宇祈求風調雨順、國泰民安，我都覺得好無聊，怎麼如此八股！但我這禮拜二到馬祖視察，進了媽祖廟，很自然地第一句話就祈求馬祖保佑這塊土地以及土地上所有的人，風調雨順、國泰民安。當時我自嘲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畢竟天災人禍會犧牲很多人的健康、安全、財產，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

我的理想也是我敬愛的老師所教導的，是「建構一個廉能的政府」，因此我在上任之後不到一個月就提出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還有在行政院設置「中央廉政委員會」。為了倫理規範的 500 元限制，大家把中秋節景氣不佳怪到我頭上來。500 元是對於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人所贈的禮物所設的限制，新加坡規定是完全不能拿、美國是 20 元美金；有職務關係如果是禮節及婚喪喜慶所需，限制是 3,000 元，如果沒有職務關係則不受限制，不過也要申報。申報是為了保護公務員，免得哪天被反控，只要有申報就表示坦蕩蕩，一切是為了保護公務員。我們也在研究成立廉政署，每當有廉政問題產生，大家都說要成立廉政署，監察院也有興趣。這當然要說服更多的單位，至少目前調查局就表示反對，為了拋出這個議題，我已經被內部與立法院質詢不曉得多少遍。

說說這幾天我提出來源不明罪，在內部、外部都受到夾擊，大家都認為有違反無罪推定、緘默權、舉證責任的問題。我說一點都不錯，對於一般人，這些應該都是絕對遵守的，可是對於執

行公權力的公務員，他們是有誠實、廉潔、勤勉義務的人，那麼這些原則是否絕對適用？還是應該有所限縮？我爲了說服我的同仁不曉得花了多少心力，總算得到六個案，再改成兩個案，接著訂成一個案。最後給我一個公文有 9 條問題，就是要我自己看著辦，我就在上面寫「感謝你提供 9 個問題，但可以告訴我答案是什麼？」我不管如何說服，大家都很難服氣，到最後變成部長怎麼說、就怎麼辦，這就白費工夫了。

在部裡面我要跟檢察官、矯正機關、保護單位的同仁溝通，檢察官最難說服。有一次，我爲了留一位服務十年的檢察官下來，花了三個小時怎麼樣都說不通。大家可能不知道，法務部去年總共新收 193 萬件，列入偵查的案件是 40 萬 2,000 件，實際在辦偵查案件的檢察官只有 453 位。我們的檢察官有 1,000 出頭，他們要辦公訴、有的要調外部辦事，平均每位檢察官要辦 74.4 件，如果連雜件則有 230 件，大家真的都很努力，當然我們也有很多被批評的地方都需要虛心改進、檢討。所以我到地檢署已經走了上百個單位，我是來服務大家、支援大家、支持大家，所有有需要、有問題的全部提出來，我能夠處理的馬上處理，如果牽涉到制度面、結構面的事情，我拿回去研究，你們也不必謝謝我。我要告訴大家的是我盡心盡力解決問題，我希望在任內能夠處理、解決、建立的我都能去做，希望下一任的部長是可以朝九晚五，這真的是非常不容易。

其次，是「建構現代法制」，其中有些是法務部主管的，當然很多部會的法務部門都要參與提供意見。檢察的品質、檢察官的素質一定要提升，相關的法制一定要重新檢討。

再者，是「嚴正執行法律」，維護法治、保障人權。我們不能回到叢林社會，生活在不公不義之中；我們一定要照顧到每一個人各方面的人權，使公平正義可以彰顯。

另外也很重要是「加速獄政革新」。去年實施減刑，7 月 16 日減刑實施至 10 月，人數降到 5 萬 1,000 人，現在 8 月又升到 6 萬 1,000 人，有的監所已經是超收了。香港的戒護人力比是 1：2.5、日本 1：4.8、韓國 1：5.8、新加坡 1：8、印度 1：8，我們平均 1：13，而且還在上升當中。院長曾經問我如果要降到 1：8 要多少人，我說要 2,720 位戒護人，還不包括教誨與做矯正工作的心理師、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所以 77 所監獄、看守所、輔育院，還有學校等，全部同仁 7,530 人，監獄裡面 6 萬 1,000 多人，還在繼續上升，幾乎兩個月就要蓋一所新竹監獄，矯正只有 40 人在做，所以每天只能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發生問題趕快處理。相關的矯正政策是否已經合乎現代需求？沒有，沒有人力、沒有物力。

另外一個是「深化司法保護」。我們都不希望有犯罪、有被害人，但實際上就是存在。我們有 70% 的犯罪被害人是車禍的受害人，一家之主被殺、被撞死，整個家庭都跨掉。過去 10 年來支出的補償費是 10 億，收回來的 7,000 多萬，不到 10%。加害人大部分是經濟弱勢者，被害人也經常是經濟弱勢者，所以深化司法保護服務非常的重要的。犯罪被害人補償的對象只有死亡以及重傷的家屬，是否應該擴大而不跟其他已經存在的補償、照顧重疊？例如家暴中心、性侵害中心。我們現在正在積極研擬是否應該修被害人保護法，當然最終極的目標是希望這個社會沒有犯罪、沒有被害人，可是事實上不可能！

最後一點非常重要是「節省司法資源」。這麼多的案子進到地檢署、法院，去年司法院新收的案件 350 萬件，列入訴之案的有 60 萬件，節省司法資源就是要盡可能讓案件不進到法庭，所以在調解這塊就要非常努力。去年有 11 萬的案件申請調解，成功的有 8 萬 6,000 多件，可以減少 200 位檢察官的人力，所以如何讓各位納稅人的稅金可以在政府部門用得有意義、有效益，是非常重要的課題。我們持續努力、不怕鞭策，只怕我們做得不夠好。

非常高興今天能夠來到這裡跟年輕人、前輩在一起，一方面接受經驗、二方面也傳承一點經驗，也向各位納稅人報告一點法務部的業務、正在進行的事情以及一點點成果。謝謝大家給我機會，還請各位繼續給予鞭策以及指教。